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3层邮编：350004
43/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No.1 Wanglong 2nd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350004, China
电话/Tel: (+86)(591)88115333 传真/Fax: (+86)(591)8833888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问题 2.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去向.....	7
二、问题 3.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7
三、问题 8.其他问题.....	19
四、其他.....	28
第三节 签署页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佰源房地产	指	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江南化纤	指	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
《第二轮问询函》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法律意见书》中引用的“释义”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李彤律师、吴海鹏律师、李敏律师、曾佳明律师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已于2023年9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了《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为此，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书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2.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去向

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1) 发行人曾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分五笔合计向佰源重工付款 4,400 万元，并曾存在向佰源重工支出“收购款”的记账凭证，计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发行人称佰源重工并非发行人的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傅开实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2) 佰源重工系船舶专用设备、起重机械设备制造商，2020

年-2022 年期间累计亏损额 3,025.59 万元。(3) 发行人称 2020 年实际控制人通过佰源重工占用发行人资金 3,308.52 万元，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期末用发行人的分红款和佰源重工的银行贷款归还了累计占用的资金 8,808.53 万元。(4) 发行人称 2021 年佰源重工逐渐停止经营，但问询回复数据显示佰源重工 2022 年收入 87 万元，2023 年收入 1,033 万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说明系前期业务结算产生。(5) 报告期内佰源重工将子公司思邦科技转让给德必顺，收购方早于合同签订日 1 到 2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共获得转让款 7,009.69 万元。其中，5,535.00 万元用于偿还其前期经营产生的银行借款，1,315.00 万元用于偿还傅开实前期垫款，159.69 万元用于佰源重工日常开支。思邦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仅通过出租厂房获得收益。德必顺收购思邦科技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2) 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后的资金去向。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后的资金去向，佰源重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存在资金往来，大额款项是否构成资金体外循环。②说明傅开实及其关联方佰源重工资金占用的方式及用途，拟收购佰源重工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与佰源重工进行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是否通过佰源重工代垫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③说明佰源重工的历史经营情况、近期收入增长原因、原有佰源重工业务是否转移至发行人控制的其他公司、预计未来业务安排。④说明佰源重工是否自行生产冲孔开幅护网，论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佰源重工采

购冲孔开幅护网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⑤请中介机构核查佰源重工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及资金去向。

(3)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股权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思邦科技成立时点、目的及实缴资本来源、资产情况等,说明其未开展业务的原因,与发行人拟收购佰源重工的时点及资金是否重合,后续出售是否合理、价格是否公允,收购方提前支付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思邦科技设立至出售期间的主要资产及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固定资产种类、数量及价值,无形资产种类、数量及价值等。③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说明德必顺收购思邦科技的商业合理性。④结合德必顺的主营业务类型、经营规模,德必顺主要股东的职业履历、投资情况等,说明德必顺收购思邦科技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德必顺是否具有收购思邦科技的资金支付能力。⑤综合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与实控人傅开实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防范资金占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整改措施,能否确保公司内控持续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对佰源重工核查工作底稿。请中介机构说明关于佰源重工、思邦科技和傅开实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水覆盖范围,大额异常流水金额,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

回复:

(一)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后的资金去向。⑤请中介机构核查佰源重工的资金流水,说明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及资金去向。

1.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后的资金去向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佰源重工自2018年12月起存在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的情况,相关款项的去向及用途如下:

日期	金额	交易性质	资金去向	资金用途
2018.12.14	10,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债权人	偿还银行贷款(最初借款时间为2014年12月至
2018.12.17	10,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债权人	
2018.12.24	10,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债权人	

日期	金额	交易性质	资金去向	资金用途
2018.12.25	10,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债权人	2015年11月)
2019.01.29	4,000,000.00	资金占用	傅冰玲	偿还前期个人借款
2019.05.07	2,000,000.00	资金占用	傅冰玲	实际控制人收购发 行人股份
2019.05.14	1,500,000.00	资金占用	傅冰玲	
2019.06.12	4,000,000.00	资金占用	傅冰玲	
2019.06.12	1,500,000.00	资金占用	傅开实	
2019.06.12	500,000.00	资金占用	——	日常经营
2019.07.30	1,100,000.00	资金占用	商业汇票扣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08.27	780,000.00	资金占用	商业汇票扣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19.09.06	3,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贷款过桥
2019.09.09	1,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贷款过桥
2019.10.17	68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贷款过桥
2019.11.27	400,000.00	资金占用	商业汇票扣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03.10	2,5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贷款过桥
2020.03.25	365,000.00	资金占用	供应商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04.20	39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偿还银行贷款利息
2020.04.27	6,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贷款过桥
2020.05.18	53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贷款过桥
2020.08.26	4,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贷款过桥
2020.09.23	6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偿还银行贷款(最 初借款时间为 2019年9月,用 于日常经营)
2020.10.14	340,000.00	资金占用	商业汇票扣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10.16	50,000.00	资金占用	供应商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11.06	500,000.00	资金占用	商业汇票扣款	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0.12.16	13,000,000.00	资金占用	贷款银行	贷款过桥

注:贷款过桥为从发行人占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短时间内获得银行续贷

后即偿还发行人。

2. 佰源重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12月至今,佰源重工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姓名/名称	交易对手方	2018年往来净额	2019年往来净额	2020年往来净额	2021年往来净额	2022年往来净额	2023年往来净额	交易内容
晋江市大长江钢管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35.75	-	-	-	-	-	采购圆钢、无缝钢管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5.26	13.99	-	-	-	-	销售起重机械
福建省泉州市深美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6.13	-5	-10	-	-	-	采购齿轮、齿套、齿圈
晋江市蓝大化工工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43.46	-70	-35	-10	-10	-	结清前期采购油漆及相关化工溶剂款项

交易对手方姓名/名称	交易对手方	2018年往来净额	2019年往来净额	2020年往来净额	2021年往来净额	2022年往来净额	2023年往来净额	交易内容
泉州理想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26.55	-10.7	-	-	-	-	采购轴承
三明市洛轴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28.29	-	-15.5	-	-	-	采购轴承
泉州诚宝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	-	-	36.90	销售废旧物资
厦门市聪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	-	-	1,103.03	销售废旧物资
福建泉州金灿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11	-	-53.39	-	-	结清前期采购电气安装板等款项
泉州市旺达五金制品	发行人 供应商	-	-	-	-15	-	-6.22	结清前期采购

交易对手方姓名/名称	交易对手方	2018年往来净额	2019年往来净额	2020年往来净额	2021年往来净额	2022年往来净额	2023年往来净额	交易内容
有限公司								防尘盖款项
晋江众鑫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	-40	-	-	结清前期采购齿圈、齿套款项
南安市景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	-10.06	-	-	结清前期采购铸件款项
泉州润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	-	-	11.22	销售废旧物资
泉州鑫裕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	-	-	-10	-	结清前期采购钢板款项
泉州阳明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商	-	-5	-	-	-	-	采购数控刀具
傅元生	发行人 员工	-	-	-	5.47	-	-	销售废旧物资

注：佰源重工已停止经营并拟在已发生业务清理完毕后清算注销，2023 年度存在较大收入，主要为剩余的废旧物资以废铁对外销售形成的。

经核查，上述相关资金往来均为佰源重工与其客户、供应商间的正常结算，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佰源重工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等不存在资金往来。

3. 佰源重工与发行人的大额款项是否构成资金体外循环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的大额款项均由资金占用产生。资金占用的原因为佰源重工因其资金需要，向发行人借入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对外借款以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相关款项均于 2020 年底偿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的大额款项不构成资金体外循环。

(二) 佰源重工出售思邦科技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综合中介机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充分说明发行人与实控人傅开实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防范资金占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整改措施，能否确保公司内控持续有效。

1. 发行人与实控人傅开实及其关联方是否仍存在异常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日常工资、奖金、报销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异常业务和资金往来。

2. 发行人防范资金占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整改措施，能否确保公司内控持续有效

(1) 防范资金占用的制度

公司已在现行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的具体规定、相关责任追究及处罚等，如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

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2）防范资金体外循环的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其中《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的职责分工、授权批准、资金营运管理、现金的管理控制、银行存款的管理制度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3）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出具《资金占用承诺》：“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地位及影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资金占用事宜，不以借款、代付工资、代偿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利用股东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傅开实、财务总监伍臣通出具《关于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承诺》：“公司已经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依照上述制度执行，同时加强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本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4）申报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4）第 000133 号）确认：“佰源装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与防范资金占用或资金体外循环的制度，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自 2021 年起，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的制度，整改措施有效，能够确保公司内控持续有效。

(三) 请中介机构说明关于佰源重工、思邦科技和傅开实及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水覆盖范围，大额异常流水金额，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等。

1. 流水核查覆盖范围

针对佰源重工、思邦科技和傅开实及其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金额的覆盖范围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核查对象姓名/名称、核查时间范围及核查账户数量如下：

身份	姓名/名称	时间范围	账户数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傅开实	2018年1月-2023年12月	2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吴丽锦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傅冰玲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傅俊森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佰源重工	2018年1月-2023年12月	6
	思邦科技	2021年9月-2023年6月	1
	颖源投资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1
	佰源房地产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1
	江南化纤	2020年1月-2021年4月	1
	恒祥投资	2020年1月-2023年12月	2

注1：思邦科技于2021年9月30日设立，2023年6月8日出售，因此资金流水核查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9月-2023年6月；

注2：江南化纤于2021年4月27日注销，因此资金流水核查的时间范围为2020年1月-2021年4月；

注3：佰源重工及傅开实因涉及从2018年12月起的资金占用，资金流水核查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2023年12月。

2. 大额异常流水情况及交易对方情况

核查期间内，佰源重工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员工存在大额银行流水，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2.佰源重工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员工等存在资金往来”。

除上述情况外，佰源重工、思邦科技和傅开实及其关联方的大额流水均存在

合理业务背景,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大额流水,不存在大额异常流水。

(四)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 查阅佰源重工 2018 年至 2023 年的银行流水,获取佰源重工关于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资金去向的说明,并通过追溯前期银行回单佐证相关说明的真实性;

(2) 查阅佰源重工 2018 年至 2023 年的票据备查簿,结合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确认佰源重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的资金往来情况;

(3) 通过获取佰源重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员工的资金往来相关凭证,佐证相关资金往来的合理性,分析大额款项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4) 查阅傅开实和佰源重工的银行流水,获取傅开实和佰源重工关于资金占用的方式及用途的说明,并通过追溯银行流水佐证相关说明的真实性;

(5) 查阅佰源重工的银行流水,追溯分析佰源重工相关资金往来情况及合理性;

(6) 查阅佰源重工 2018 年至 2023 年的银行流水,获取佰源重工关于大额往来的说明;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8) 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体外循环的制度;

(9)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评价;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出具的承诺,了解发行人关于防范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核查意见

(1) 佰源重工收取发行人大额款项后主要用于偿还前期经营产生的银行贷款及支付供应商货款;

(2) 佰源重工与发行人供应商、员工存在资金往来,系佰源重工正常经营而发生的往来,不构成资金体外循环;除上述情况外,佰源重工、思邦科技和傅

开实及其关联方的大额流水均存在合理业务背景,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的大额流水,不存在大额异常流水;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控人傅开实及其关联方除日常工资、奖金、报销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资金占用、资金体外循环的制度,整改措施有效,能够确保公司内控持续有效。

二、问题 3.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根据申报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其中,①2023 年第一季度第一大客户绍兴卓浦成立仅半个月即成为佰源装备重要客户。②2021 年第五大客户衣之源成立当年即成为佰源装备的前五大客户。③2022 年与发行人新合作的客户绍兴市向恒针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额 604.69 万元。④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并于成立 2 天后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先向客户发货后,2022 年 1 月 17 日与客户补签销售合同,当期销售金额 648.64 万元,为发行人当期第三大客户。佛山市织得针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⑤福建合鸿胜针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并于当期开始合作,当期销售金额 361.06 万元。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前五大客户为自然人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与绍兴卓浦、衣之源、织得针织等新成立客户的合作情况,充分论证合作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与向恒针纺等规模较小客户和自然人客户的合作情况及商业合理性,结合规模较小客户的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自然人客户对产品的实际使用情况,论证其对发行人产品的消化能力。③说明各期先发货后补签合同的原因及内控规范情况。④说明各期合作的新成立客户、规模较小客户的当期及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回款情况,是否为第三方回款,现场走访及函证回函金额一致性等情况。⑤请中介机构提高对客户现场走访比例,并涵盖新成立客户、规模较小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客户。⑥详细论证各期客户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不一致的对应客户、金额及原因。⑦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70.93%、45.82%、14.75%。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回款比例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率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促进销售的情况。⑧列表说明印度、孟加拉等境外客户各期应收账款、当期回款金额及比例、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等情况,论证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中介机构提高对客户现场走访比例,并涵盖新成立客户、规模较小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客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本所律师执行走访程序时,对走访样本的选取标准为:

(1)销售金额规模方面。按照单家客户销售收入的重要性原则,同时考虑到客户的一个分散性,当年度不含税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的纳入走访范围;年度不含税收入在 50-200 万元区间内的,按照分层抽样原则并结合走访对象的配合度每年选取 10 家。其中 150-200 万元的选 5 家,100-150 万元的选 3 家,50-100 万元的选 2 家;

(2)客户类型方面。按照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两种客户类型分类,将贸易商客户全部纳入走访范围,终端客户按上述销售金额选择标准纳入走访范围;

(3)客户成立时间方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客户的成立时间进行调查,将报告期内发生交易当年成立的客户纳入走访范围;

(4)客户规模方面。将注册资本小于 100 万的小规模客户纳入走访范围;

(5)验收周期及回款周期方面。将验收周期大于平均验收周期(60 天)的客户以及回款周期长于一年的客户纳入走访范围;

(6)销售金额覆盖率方面。选取报告期每期 70%以上交易额客户纳入走访范围。

按照上述选样标准,报告期内,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走访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0%、71.38%和 71.90%,已经对新成立客户、规模较小客户、验收或回款周期长等特殊客户实现覆盖。具体走访比例列示如下:

年度	全部	新成立	规模小	验收周期长	回款周期长
2021 年	71.00%	83.55%	71.23%	73.26%	77.36%
2022 年	71.38%	71.07%	77.62%	83.87%	70.52%

年度	全部	新成立	规模小	验收周期长	回款周期长
2023年	71.90%	74.16%	76.47%	75.14%	77.36%

(二)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及销售情况;
- (2) 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共同确定客户走访样本的选取标准;
- (3) 对确定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与相关负责人访谈、走访车间、取得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形成走访记录。

2. 核查意见

(1) 本所律师报告期内已走访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0%、71.38%和 71.90%,已经对新成立客户、规模较小客户、验收或回款周期长等特殊客户实现覆盖。

三、问题 8.其他问题

(2) 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支付的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长期应收款 500.20 万元仍长期挂账。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的其他应收款系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签订销售合同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鉴于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因此尚未归还。合同中圆纬机已全部发货并完成验收,但由于客户要求,合同中约定购买的配件针筒 300 套尚未发货,因此保证金仍未返还。请发行人:说明配套针筒尚未发货的原因,是否通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

(3) 中织源经营业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子公司中织源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90 万元、157.08 万元、364.87 万元。中织源主要负责 MES 系统和织造协同管理云平台等软件产品的开发与运营。②公开信息显示,中织源经营针织云织造协同平台(中织源配件商城),平台含设备、配件、材料、布料销售等多个模块。请发行人:①结合中织源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人员构成等,说明中织源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中织源的主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等,说明中织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营贸易业务的情形。③说明中织源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4) 发行人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 5# 厂房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 未能办理产权证。2012 年, 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开始积极申请补办相关手续, 并取得了部分证明材料。2014 年, 由于经办人员离职, 相关资料遗失, 补办产权登记更加困难, 至今仍未完成补办产权登记。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齐备, 是否持续有效, 是否仍存在个别经办人员离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认定障碍或困难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2)

(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支付的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长期应收款 500.20 万元仍长期挂账。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的其他应收款系 2020 年 9 月公司与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签订销售合同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鉴于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因此尚未归还。合同中圆纬机已全部发货并完成验收, 但由于客户要求, 合同中约定购买的配件针筒 300 套尚未发货, 因此保证金仍未返还。请发行人: 说明配套针筒尚未发货的原因, 是否通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

1. 说明配套针筒尚未发货的原因

根据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的说明: “因受市场行情影响, 织造厂原定的生产计划有所调整, 暂不需要配件针筒, 因此, 本单位要求佰源装备暂不发配件针筒 300 套; 关于佰源装备支付的保证金, 因目前财政紧张, 本单位暂无法退还给佰源装备。本单位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尽快将保证金归还给佰源装备。”

经核查, 配套针筒尚未发货的原因为拜泉织造厂受市场行情影响, 生产计划调整, 暂不需要配件针筒, 系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要求暂不发货。

2. 说明是否通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

根据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的说明, “配件针筒 300 套未发货”、“保证金未退还”均系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单方面的要求、原因, 并非发行人不发配件针筒或要求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不退还保证金, 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

(二) 中织源经营业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 ①发行人子公司中织源 2021 年至 202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90 万元、157.08 万元、364.87 万元。中织源主要负责 MES 系统和织造协同管理云平台等软件产品的开发与运营。②公开信息显示, 中织源经营针织云织造协同平台(中织源配件商城), 平台含设备、配件、材料、布料销售等多个模块。请发行人: ①结合中织源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人员构成等, 说明中织源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中织源的主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等, 说明中织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营贸易业务的情形。③说明中织源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1. 结合中织源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人员构成等, 说明中织源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中织源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64.87	157.08	341.90
营业成本	184.42	5.20	43.71
税金及附加	2.17	1.10	4.75
销售费用	23.98	6.55	6.12
管理费用	12.70	7.96	9.15
研发费用	22.35	42.87	53.36
财务费用	0.11	0.02	0.45
信用减值损失	162.97	430.21	283.10
其他收益	1.42	76.14	11.40
营业利润	-42.40	-260.69	-47.32

经核查, 中织源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计提的合并范围内应收母公司关联往来坏账准备较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 中织源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83.10 万元、430.21 万元、162.97 万元, 其中, 计提应收母公司款项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30.94 万元、375.60 万元、63.75 万元。考虑到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的坏账准备在合并报表层面会被抵消, 如扣除该因素影响后, 中织源营业利润分别为

183.61 万元、114.91 万元、21.35 万元，不存在亏损。

(2) 中织源报告期内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织源现有员工 4 名，其中 1 名人员主要负责 MES 系统的售后服务、日常维护工作；另外 3 名人员主要负责“中织源配件商城”（含“师傅来了”“配件商城”等模块）的开发、维护和运营工作。“中织源配件商城”利用现有的资源、现有的推广优势，结合新型的营销方式，开展圆纬机配件的线上销售业务和圆纬机相关服务业务等，实现产业链资源的高效对接和整合，有利于公司未来在圆纬机的整机市场及后市场进行业务拓展。

本所律师认为，中织源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系计提的合并范围内应收母公司关联往来坏账准备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报告期内中织源的主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情况等，说明中织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营贸易业务的情形。

(1) 中织源的主要客户、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MES 软件收入	174.19
2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调试等服务收入	125.72
3	泉州嘉裕服装有限公司	棉纱	45.52
4	厦门鑫友信纺织品有限公司	棉纱	11.76
5	其他客户	配件	7.68
合计		-	364.87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MES 软件收入	151.49
2	其他客户	针织布	5.60
合计		-	157.09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1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MES 软件收入	247.78
2	宁夏溢森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MES 软件收入	44.25
3	泉州汇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针织布	47.51
4	其他客户	MES 软件收入	2.36
合计		-	341.90

上述收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MES 软件收入：向佰源装备及少量外部客户销售前期研究开发的 MES 软件系统产品；

2) 设备调试等服务收入：通过“师傅来了”平台招募安装调试人员向佰源装备提供设备调试等服务；

3) 针织布、棉纱等商品收入：2019 年以前，中织源曾经从事过针织布贸易业务，2021 年对外销售的针织布为 2019 年及以前从事针织布贸易业务采购结存的少量针织布；2022 年对外销售的针织布为向外部客户销售其采购的针织布；2023 年对外销售的棉纱主要系佰源装备为了突出主业，将客户冲抵账款获得的棉纱通过中织源对外销售；

4) 配件商城销售收入：通过自主开发的“配件商城”APP 对外销售大圆机配件产品。

（2）中织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营贸易业务的情况

2021 及 2022 年对外销售的针织布，为中织源向外部客户销售其采购的针织布产品；2023 年对外销售的配件，为中织源通过“配件商城”向外部客户销售其采购的配件，从交易实质上来看，上述销售属于贸易业务，但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中织源 2023 年对外销售的棉纱，从单体报表层面看，向佰源装备采购客户冲抵货款获得的棉纱，之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属于贸易业务。从合并报表层面看，中织源与佰源装备的交易全部作为内部交易，已经合并抵消，该笔销售不属于贸易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织源存在经营贸易业务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3. 说明中织源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1）中织源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中织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近三年，中织源的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向佰源装备销售 MES 软件系统	174.19	151.49	247.78
对外销售 MES 软件系统	-	-	46.61
销售针织布、棉纱等商品	57.28	5.60	47.51
“配件商城” APP 销售收入	7.68	-	-
通过“师傅来了”平台向佰源装备提供设备安装等服务	125.72	-	-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364.87	157.09	341.90

(2) 中织源拥有的资质证书

报告期内，中织源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资质编号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织源	软件产品证书	闽 RC-2020-0283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12.21- 2025.12.20
2	中织源	软件产品证书	闽 RC-2020-0284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12.21- 2025.12.20
3	中织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500071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19.12.02- 2022.12.01
4	中织源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180434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23.08.23- 2028.08.26
5	中织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75861	泉州鲤城商务局	长期
6	中织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59619GP	泉州海关	长期
7	中织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资质证书	3501606430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经核查，中织源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活动均已取得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3) 中织源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2024年1月11日，泉州市鲤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建中织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和认真执行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无因违反工业和信息化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4年1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福建中织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50502MA2XN8HX6J,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于2024年2月21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显示,2020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22日,中织源在教育、发改、科技等37个领域均无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行政处罚文书网、百度、天眼查等网站对中织源进行核查,未发现中织源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中织源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织源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有效性。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5#厂房建设时未办理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审批手续,未能办理产权证。2012年,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开始积极申请补办相关手续,并取得了部分证明材料。2014年,由于经办人员离职,相关资料遗失,补办产权登记更加困难,至今仍未完成补办产权登记。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齐备,是否持续有效,是否仍存在个别经办人员离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认定障碍或困难的情形。

1. 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是否齐备,是否持续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离职管理制度》等与资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产从采购到使用、管理、盘点、处置等全流程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含了固定资产的管理机构及岗位分工、采购及验收、日常管理、资产处置、固定资产使用的考核、在建工程等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盘点时由财务部及其他各部门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盘点地点包括公司本部及子公司的全部固定资产,盘点范围为全盘。盘点时关注固定资产的存放及使用情况,根据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据与账面进行核对。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离职管理制度》，对于离职人员的资料、资产交接做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上述资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系佰源装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并不断调整、修订，各部门严格依据相关制度执行资产采购、使用、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齐备，持续有效。

2. 说明是否仍存在个别经办人员离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认定障碍或困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因个别经办人员离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认定障碍或困难的情形。

(四) 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发行人与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合作的合同、出库单、验收单、支付凭证、访谈等资料，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 查阅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出具的说明，了解配套针筒尚未发货、保证金未退还的原因；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总裁办副主任访谈，了解配套针筒尚未发货、保证金未退还的原因及是否通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

(4) 查阅中织源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业务合同、凭证、发票等，了解中织源的财务、业务及销售情况；

(5) 查阅中织源报告期内的花名册、工资表等，了解中织源的人员构成情况；

(6) 查阅中织源已经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了解中织源的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资质证书的要求；

(7) 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了解中织源经营合规性的情况；

(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行政处罚文书网、百度、天眼查等网站对中织源进行核查，了解中织源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被处罚的情形与中织源业务人员访谈，了解中织源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往来发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中织源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中织源的经营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日常措施,了解发行人关于固定资产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的《离职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员工离职时的资料、资产交接规定;

(12) 与公司生产、行政、财务等资产管理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其他资产权属认定障碍或困难的情形。

2. 核查意见

(1) 配套针筒尚未发货的原因系拜泉织造厂受市场行情影响,生产计划调整,暂不需要配件针筒,系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要求暂不发货,具有合理性;

(2) “配件针筒 300 套未发货”、“保证金未退还”均系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单方面的要求,并非发行人不发配件针筒或要求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不退还保证金,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调节业绩;

(3) 中织源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为计提应收母公司款项相关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4) 中织源报告期内存在经营贸易业务的情形,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5) 中织源报告期内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

(6) 发行人资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齐备,持续有效;

(7)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因个别经办人员离职导致资产权属存在认定障碍或困难的情形。

四、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负责人：林 庚





经办律师：李 彤



吴海鹏



李 敏



曾佳明

